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遊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在並無登記的情況下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可向本公司（定義見下文）索取的招股章程進行，招股章程將載有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部份證券。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6111）

於2023年到期的100,000,000美元13.50厘優先票據
（「票據」，股份代號：40894）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通知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以批准票據按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發售備忘錄所述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發債的形式上市及買賣。批准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將於2021年10月29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葛一暘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葛一暘先生、廖魯江先生、池淨勇先生及楊永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孫冰先生及霍浩然先生。